



大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134、136 和 143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共同制度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0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阐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对共同制度产生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特别是对 2010-2011 两年期开始的联合国方案预算产生的问题。为提供全面的信息，本说明还阐述 2010/2011 年维持和平财政期间开始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所涉问题。

如大会批准委员会的建议，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时将会考虑到 2011 年经常预算下这些建议产生的所需资源。将考虑到 2011/2012 年度和 2012/2013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所需资源，部分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中加以考虑，部分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概算中加以考虑。

以后各期的所需资源将列入拟议方案预算以及维和行动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中。

* 在编写这份所涉问题说明时，使用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0 年报告 (A/65/30) 的一份预发本。



一. 导言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0 年度报告 (A/65/30) 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对 2010-2011 两年期开始的方案预算以及 2010/2011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产生所涉经费问题，其中涉及下列问题：

- (a) 对专业及以上职类以及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同时适用的服务条件：
- (一) 教育补助金；
-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 (一) 基薪/底薪表；
- (二) 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 (c) 外地工作人员服务条件：
- (一) 统一在共同制度不带家属的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 a. 统一指定不带家属的工作地点；
 - b. 现行有关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流动和艰苦条件计划下的额外艰苦条件津贴；
 - c. 统一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服务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休养假。¹

二. 对专业及以上职类以及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同时适用的服务条件

A. 教育补助金：数额审查

2. 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人力资源网要求根据 15 个发放教育补助金的国家/货币区有关 2008/2009 学年 14 724 份报销申请的支出数据的分析结果审查教育补助金金额的提议。² 委员会在讨论人力资源网的提议时，审查了学校费用变动和报销申请的百分比，两者均已超过现行可受理支出的最高

¹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不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服务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所涉经费。

² A/65/30，第 74 至 83 段。

限额。委员会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增幅百分比的上限限制在费用变动的 100%，或限制所需的增幅百分比，以便将 95% 的个案限制在上限之内，以较低者为准。

3.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表 1 所示，调整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美国以外美元区可受理费用最高限额和教育补助金最高限额；

(b) 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表 2 所示，将比利时、爱尔兰、日本和瑞典可受理费用最高限额和教育补助金最高限额维持在现有水平；

(c) 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表 3 所示，修订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美国以外美元区在可受理教育支出上限内考虑的正常统一膳宿补助费，以及指定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可领取的补助金最高限额以外可报销的额外膳宿费；

(d) 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表 4 所示，将爱尔兰和日本的正常统一膳宿补助费和额外统一膳宿费维持在现有水平；

(e) 维持对中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以及法国 8 所特定学校采取的特别措施；

(f) 中止对保加利亚采取特别措施；

(g) 从含 2011 年 1 月 1 日的学年开始适用上述各项措施。

有关所有其他提议，委员会同意推迟其决定，并要求其秘书处在下一次进行方法审查时予以考虑。

4. 委员会报告所载联合国和共同制度其他参与组织有关教育补助金数额的审查所产生的年度所涉经费为 282 万美元。

5. 对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来说，上文第 3 段所列建议所涉经费估计为 170 900 美元。³

6. 对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来说，上述建议所涉经费分别估计为 84 300 美元和 168 600 美元。

³ 这项建议对于整个联合国所产生的年度所涉费用估计为 478 000 美元。在计算对方案预算所产生的所涉经费数额时采用了行政首长协调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力资源统计，其中显示，在联合国总共 10 083 名专业工作人员中，3 606 人(占 35.76%)由经常预算(方案预算)供资。因此，将该百分比套用于 478 000 美元这一金额(即 478 000 美元×35.76=170 900 美元)，就可估算出方案预算的年度所涉费用。

7. 对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来说，上述建议所涉经费分别估计为 10 900 美元和 21 800 美元。

三.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基薪/底薪表

8. 大会在其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节H中提出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底薪表概念，⁴ 是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的，从 19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9. 目前参照的华盛顿特区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总薪级表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累积上升 1.5%。加上华盛顿特区联邦以及弗吉尼亚州和马里兰州税制的变化，上述参照制度的薪金毛额比 2009 年的数额净增了 1.37%。按照核定的程序和以往惯例，建议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共同制度薪金表向上调整 1.37%。基薪/底薪表的增加将以不亏不盈的方式，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37%并入基薪/底薪的标准方法予以实施。

10.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所载上述联合国和共同制度其他参与组织的基薪/底薪表的年度调整所造成的所涉经费约为 673 000 美元，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a) 在差价调整数低的工作地点，本来将降到低于新的基薪/底薪，并可能无法匀支基薪的增长：零；

(b) 在离职偿金数额表方面：673 000 美元。

11. 对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来说，上文第 9 段所列建议所涉经费估计为 88 600 美元。⁵

12. 对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来说，上述建议所涉经费分别估计为 63 800 美元和 127 600 美元。

⁴ A/65/30，第 115 至 120 段。

⁵ 截至 2010 年 8 月底，方案预算下用于有关离职/解雇偿金的预算项目的年度迄今支出为 4 313 100 美元。由于根据基薪/底薪向受影响的工作人员支付离职/解雇偿金，所以，基薪/底薪表的变动会影响产生的支出。因此，这一建议所产生的年度所涉费用数额是：按年计算年度迄今支出(即 4 313 100 美元)，然后再按基薪/底薪表的拟议增幅 1.37%乘以得数(即 4 313 100 美元 ÷ 8 × 12 × 1.37% = 88 600 美元)。

13. 对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来说，上述建议所涉经费分别估计为 14 400 美元和 28 800 美元。

B. 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数额审查

14. 在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进行两年一次的审查时，委员会根据上一次审查以来税务规定和社会法给付的修订情况审议了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⁶ 此外，委员会还收到有关实施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核定的过渡性措施机制的资料。

15.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2011 年 1 月 1 日：

(a) 子女津贴每年定为 2 929 美元，残疾子女津贴每年定为 5 858 美元；

(b) 二级受扶养人津贴每年定为 1 025 美元；

(c) 上述 (a) 和 (b) 项规定的津贴美元金额按执行之日起生效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折成当地货币，在下个两年一次的审查之前，这个美元数额应维持不变；

(d) 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如果经订正的津贴定额数在执行时低于目前的数额，目前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所获得的应付津贴将等于较高定额数减去两者之间差额的 50%；

(e) 扶养津贴应减去工作人员接受抚养人从政府领取的任何直接津贴的数额。

16. 委员会报告所载联合国和共同制度其他参与组织有关订正津贴数额所产生的年度所涉经费达 390 万美元。

17. 对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来说，委员会就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的津贴所提出的建议的所涉经费估计为 112 500 美元。⁷

18. 对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来说，上文第 15 段所列建议所涉经费分别估计为 55 500 美元和 111 000 美元。

⁶ A/65/30，第 156 至 162 段。

⁷ 这项建议对于整个联合国所产生的年度所涉费用估计为 314 500 美元。在计算对方案预算所产生的所涉经费数额时采用了行政首长协调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力资源统计，其中显示，在联合国总共 10 083 名专业工作人员中，3 606 人(占 35.76%)由经常预算(方案预算)供资。因此，将该百分比套用于 314 500 美元这一金额(即 $314\,500 \text{ 美元} \times 35.76\% = 112\,500 \text{ 美元}$)，就可估算出方案预算的年度所涉费用。

19. 对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来说,上述建议所涉经费分别估计为 7 200 美元和 14 400 美元。

四. 外地工作人员服务条件

A. 统一在共同制度不带家属的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20. 秘书长有关统一共同制度中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提议⁸ (其中包括为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提供的第二个居所和艰苦条件津贴)还要求统一适用于联合国休养计划的条件以及适用于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条件。

21. 应委员会的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与各组织和工作人员联合会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以确定在第二个居所和休养假这两个问题上实现统一的备选办法。

22. 除联合国秘书处之外,在有抚养人的工作人员以及单身工作人员被分派到一个不带家属的工作地点时,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所有组织都为第二个居所的维持以及其他相关额外费用提供某种形式的补偿。在 2009 年联合国实行合同改革之前,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特派团任用人员的一揽子付薪办法从实质上不同于适用于共同制度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办法。一揽子付薪办法并不包括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任何津贴,只有两部分:基薪和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生活津贴)。随着 2009 年 7 月 1 日实行合同改革,原先的特派团任用人员都转为正式工作人员的身份,并在工作地点调整数和福利/津贴方面领取标准薪酬,即他们不再领取特定地点生活津贴,但仍是共同制度工作人员中唯一没有领取任何第二个居所津贴的人,因为生活津贴是作为支付工作地点费用的一笔津贴,而基薪是工作地点以外的其他承付。

2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关统一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建议对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 and 维持和平行动产生的经费所涉影响汇总情况见表 1、2 和 3。

24. 这些表格之后附有有关委员会以下三项建议的所涉经费的说明:

(a) 统一指定不带家属的工作地点;

(b) 现行有关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流动和艰苦条件计划下的额外艰苦条件津贴;

⁸ A/65/30, 第 193 至 243 段。

(c) 统一休养假。

25. 应当指出，委员会还建议其有关统一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三项建议的生效日期定在大会通过任何决定之后六个月内。这样各组织就可为顺利实行作好准备。因此，设想生效日期定在 2011 年 7 月 1 日。

26. 表 1 列有委员会有关统一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各项建议在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第一年的所涉费用以及此后每年的所涉经常性费用。

27. 表 2 列有委员会的建议对联合国两年期预算周期(2010-2011、2012-2013、2014-2015 及以后各两年期)方案预算产生的所涉费用。

28. 表 3 列有委员会的建议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周期(2011/2012 和 2012/2013 及以后各期间)预算产生的所涉费用。

表 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统一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问题
向联合国提出的建议对联合国秘书处所涉经费问题

(单位：美元)

	第一个执行年度(2011年7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所涉经费		2012年7月1日 以后每年经常费用	
	共计	减去个人过渡 津贴节省经费	净额	
	a	b	c=(a+b)	d
(一) 统一指定不带家属工作地点				
政治特派团	9 744 000	(6 214 000)	3 530 000	4 253 000
维持和平行动	18 635 000	(1 759 000)	16 876 000	8 487 800
小计(一)	28 379 000	(7 973 000)	20 406 000	12 740 800
(二) 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 额外艰苦工作地点津贴				
政治特派团	5 750 000	(230 000)	5 520 000	5 750 000
维持和平行动	57 165 000	(17 368 000)	39 797 000	57 165 000
小计(二)	62 915 000	(17 598 000)	45 317 000	62 915 000
(三) 统一休假				
政治特派团——工作人员休养假	4 815 000	—	4 815 000	4 815 000
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志愿人员休养假	742 000	—	742 000	742 000
小计(经常预算)	5 557 000	—	5 557 000	5 557 000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休养假	40 332 000	—	40 332 000	40 332 000
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志愿人员休 养假	18 880 000	—	18 880 000	18 880 000
小计, 维持和平行动	59 212 000	—	59 212 000	59 212 000
小计(三)	64 769 000	—	64 769 000	64 769 000
共计(一、二和三)	156 063 000	(25 571 000)	130 492 000	140 424 800
资金来源分布情况:				
经常预算(政治特派团)	21 051 000	(6 444 000)	14 607 000	15 560 000
维持和平行动	135 012 000	(19 127 000)	115 885 000	124 864 800

表 2

按两年期预算周期开列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统一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建议对联合国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

(单位：美元)

按时段开列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排号	2010-2011 两年期			2012-2013 两年期			2014-2015 两年期
		所涉经费			所涉经费			所涉经费
		(2011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共计	减去个人过渡 津贴节省经费	净额	共计	减去个人过渡 津贴节省经费	净额	共计
		a	b	c=(a+b)	g	h	i=(g+h)	j
(一) 统一指定不带家属工作地点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 ^a	一	7 308 000	(3 107 000)	4 201 000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 ^a	二				2 436 000	(3 107 000)	(671 000)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三				2 126 500	—	2 126 500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四				4 253 000	—	4 253 000	
小计(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二+三+四				8 815 500	(3 107 000)	5 708 500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五							8 506 000
(二) 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额外艰苦工作地点津贴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 ^b	六	2 875 000	(115 000)	2 760 000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 ^b	七				2 875 000	(115 000)	2 760 000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八				2 875 000	—	2 875 000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九				5 750 000	—	5 750 000	
小计(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七+八+九				11 500 000	(115 000)	11 385 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十							11 500 000
(三) 统一休养假								
政治特派团休养假(工作人员)(2011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	十一	2 407 500	—	2 407 500				

按时段开列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排号	2010-2011 两年期			2012-2013 两年期			2014-2015 两年期
		所涉经费			所涉经费			所涉经费
		(2011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共计	减去个人过渡 津贴节省经费	净额	共计	减去个人过渡 津贴节省经费	净额	共计
		a	b	c=(a+b)	g	h	i=(g+h)	j
政治特派团休养假(联合国志愿人员)(2011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	十二	371 000	—	371 000				
政治特派团小计(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2011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	十一+十二	2 778 500	—	2 778 500				
政治特派团休养假(工作人员)(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十三				9 630 000	—	9 630 000	
政治特派团休养假(工作人员)(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	十四				1 484 000	—	1 484 000	
政治特派团小计(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2012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	十三+十四				11 114 000	—	11 114 000	
政治特派团休养假(工作人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9 630 000
政治特派团休养假(联合国志愿人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 484 000
政治特派团小计(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1 114 000
共计		12 961 500 (3 222 000)	9 739 500		31 429 500	(3 222 000)	28 207 500	31 120 000

^a “共计”、“减去个人过渡津贴节省经费”和第一、第二排中“净额”之和分别等于表一所示关于统一指定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建议执行建议的第一年”共计”、“减去个人过渡津贴节省经费”和“净额”项下所涉经费(例如, 4 201 000 美元与(671 000 美元)之和等于 3 530 000 美元, 即表 1 所示方案预算项下的净额)。

^b “共计”、“减去个人过渡津贴节省经费”和第六、第七排中“净额”之和分别等于表一所示关于统一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额外艰苦工作地点津贴的建议执行建议的第一年”共计”、“减去个人过渡津贴节省经费”和“净额”项下所涉经费(例如, 2 760 000 美元与 2 760 000 美元之和等于 5 520 000 美元, 即表 1 所示方案预算项下的净额)。

表 3

按照维持和平预算周期开列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统一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建议对维持和平预算所涉经费问题

(单位：美元)

	2011 年 7 月-2012 年 6 月			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		
	共计	减去个人过渡 津贴节省经费	净额	共计	减去个人 过渡津贴 节省经费	净额
	a	b	c= (a+b)	a	b	c= (a+b)
(一) 统一指定不带家属工作地点	18 635 000	(1 759 000)	16 876 000	8 487 800	—	8 487 800
(二) 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 额外艰苦工作地点津贴	57 165 000	(17 368 000)	39 797 000	57 165 000	—	57 165 000
(三) 统一休养假						
工作人员休养假	40 332 000	—	40 332 000	40 332 000	—	40 332 000
联合国志愿人员休养假	18 880 000	—	18 880 000	18 880 000	—	18 880 000
小计(休养假)	59 212 000	—	59 212 000	59 212 000	—	59 212 000
共计(一+二+三)	135 012 000	(19 127 000)	115 885 000	124 864 800	—	124 864 800

1. 统一指定不带家属工作地点

29. 经过详细审议，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请联合国根据目前正在共同制度其他单位进行的安全评估统一指定不带家属工作地点。⁹

30. 按照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联合国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委员会关于统一指定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建议对联合国秘书处的所涉经费估计数。在执行建议的第一年所涉经费数额为 2 030 万美元，此后每年 1 200 万美元。

31. 如表 1 第(一)节所示，在执行建议的第一年(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根据秘书处的估计，委员会关于统一指定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建议所涉经费总额为 28 379 000 美元，其中 9 744 000 美元与由联合国方案预算提供经费的政治特派团有关，18 635 000 美元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在执行建议的第一年从所涉经费总额中扣除由于停发个人过渡津贴所节省的经费 7 973 000 美元后(政治特派团 6 214 0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 1 759 000 美元)，该建议所涉经费净额为 20 406 000 美元(政治特派团 353 万美元，维持和平行动 16 876 000 美元)。四舍五入之后，在第一年该建议所涉经费净额(20 406 000 美元)与委员会报告中所列的金额(2 030 万美元)略有不同。上述所涉经费只适用于执行建议的

⁹ A/65/30，第 193 至 198 段。

第一年，这包括当前在将被指定为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所有工作人员家属的安家费所形成的一次性费用。

32. 又如上文表 1 第(一)节所示，在执行建议的第一年，即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每年经常费用估计为 12 740 800 美元(政治特派团 4 253 0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 8 487 800 美元)。这包括根据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平均派任时间为三年计算，用于家庭成员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和回籍假旅行的经常费用以及用于新的家庭安家的一次性费用。

33. 在执行建议的第一年所涉经费将影响当前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六个月)和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假设第一年执行期经费估计数总额有 75%在前六个月发生，25%在后六个月发生，在第一年的估计个人过渡津贴和 2012 年 7 月 1 日的每年经常费用将根据有关的时段长短按比例发生。如表 2 第(一)节所示，根据上述假设，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及 2012-2013 和 2014-2015 及以后各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来说，所涉经费净额分别为 4 201 000 美元、5 708 500 美元和 8 506 000 美元。

34. 如表 3 第(一)节所示，与方案预算不同，生效期恰逢维和预算周期开始日。对 2011-2012 和 2012-2013 及以后各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来说，所涉经费净额分别估计为 16 876 000 美元和 8 487 800 美元。

2. 按照现有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办法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额外艰苦工作地点津贴

35. 对于派任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提出下列建议：¹⁰

(a) 改变现有的艰苦条件津贴，被委派到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将领取额外的款项，以认可此种服务会增加经济和心理负担，这表现在被迫与家人分离和此种服务引起额外的费用；

(b) 对于享受受抚养人的薪率的工作人员，额外的款项为 E 类(最艰苦的工作地点)艰苦条件津贴受抚养人薪率的 100%，将对艰苦条件津贴表进行修改，以反映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所示的这一情况；

(c) 对于享受单身薪率的工作人员，额外的款项为 E 类(最艰苦的工作地点)艰苦条件津贴受抚养人薪率的 50%，艰苦条件津贴表将进行修改，以反映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所示的这一情况；

(d) 工作人员将继续按照其被委派的工作地点的标准领取正常的艰苦条件津贴。

¹⁰ A/65/30，第 243 段。

36. 据委员会估计，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来说，委员会关于按照现有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办法给付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额外艰苦工作地点津贴的建议所涉经费为每年 4 680 万美元。相反，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将节省费用，这样，共同制度每年估计费用总额为 2 190 万美元。

37. 如上文表 1 第(二)节所示，据秘书处估计，对执行建议的第一年(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来说，委员会建议所涉经费总额为 62 915 000 美元(政治特派团 575 万美元，维持和平行动 57 165 000 美元)。这一数额被由于停发个人过渡津贴所节省的经费 17 598 000 美元部分抵消后(政治特派团 23 万美元，维持和平行动 17 368 000 美元)，该建议所涉经费净额为 45 317 000 美元(政治特派团 552 万美元，维持和平行动 39 797 000 美元)。

38. 如上文表 1 第(二)节所示，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建议的第一年后委员会建议每年所涉经常费用估计为 62 915 000 美元(政治特派团 575 万美元，维持和平行动 57 165 000 美元)。

39. 委员会对执行建议的第一年的费用估计(4 680 万美元)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估计(45 317 000 美元)之所以存在差异，是因为在计算的时间不同，所使用的假设条件也不同。委员会估计的 4 680 万美元净额为 2010 年 3 月 1 日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 6 078 名工作人员津贴的所需费用估计，没有计及委员会关于统一制定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建议的影响，即假设这两项建议互不相干。委员会计算得出的经费净额的假设条件是 2009 年支付的个人过渡津贴(3 650 万美元)将用于抵消费用总额(8 330 万美元)，而联合国秘书处计算费用的方法是引入根据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 4 655 名工作人员所领取的津贴，在此之前考虑到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将有 1 423 名工作人员被委派到带家属工作地点，假设在执行关于额外艰苦条件津贴的建议时结合关于统一制定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建议。秘书处在计算时还从所涉经费总额中扣除了由于停发个人过渡津贴而节省的 17 598 000 美元，因此，执行建议的第一年的估计费用净额为 45 317 000 美元。

40. 如上所述，执行这一建议的生效期预计为 2011 年 7 月 1 日。在执行建议的第一年所涉经费将影响当前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六个月)和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假设第一年执行期经费估计数总额有 50%在前六个月发生(属于 2010-2011 两年期)，50%在后六个月(属于 2012-2013 两年期)发生。第一年的个人过渡津贴估计数和 2012 年 7 月 1 日的每年经常费用将根据有关的时段长短按比例发生。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表 1 所示的经常费用也将根据有关的时段长短按比例发生。如表 2 第(二)节所示，根据上述假设，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及 2012-2013 和 2014-2015 及以后各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来说，所涉经费净额分别为 276 万美元、11 385 000 美元和 1 150 万美元。

41. 如表 3 第(二)节所示,对 2011-2012 和 2012-2013 及以后各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来说,所涉经费净额分别估计为 39 797 000 美元和 57 165 000 美元。

3. 统一休养假

42. 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用统一的休养假框架,从而统一整个共同制度关于休养假的规定。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与委员会关于统一休养假的建议有关的所涉经费估计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每年的费用为 4 515 万美元。委员会的报告显示,对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经费基本上没有影响。

43. 应指出的是,委员会关于秘书处的报告中所提出的经费估计数没有计及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任职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服务条件规定向他们提供与向他们所服务的组织的工作人员相同的休养办法。因此,如果大会批准外地国际人员可享受带薪休养假,那么在联合国外地行动中任职的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也同样有资格按照与国际工作人员相同的条件享受带薪休养假。这将统一在秘书处任职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在同样工作地点任职的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任职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休养办法。

44. 如表 1 第(三)节所示,统一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休养假每年所涉经费估计为工作人员带薪休养假 45 147 000 美元,包括政治特派团 4 815 0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 40 332 000 美元。

45. 如表 1 第(三)节所示,统一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职的联合国志愿人员休养假所涉经费估计为联合国志愿人员带薪休养假 19 622 000 美元,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分别为 742 000 美元和 18 880 000 美元。

46. 总体而言,统一休养假所涉经费估计为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带薪休养假 64 769 000 美元,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分别为 5 557 000 美元和 59 212 00 美元。

47. 又如上文表 1 第(一)节所示,本建议引起的在执行建议的第一年以后的每年经常费用估计为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带薪休养假 64 769 000 美元,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分别为 5 557 000 美元和 59 212 000 美元。

48. 执行这一建议的生效期预计为 2011 年 7 月 1 日。上文第 44 段所列的在执行建议的第一年所涉经费将影响当前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六个月)和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假设第一年执行期经费估计数总额有 50%在前六个月发生(属于 2010-2011 两年期),50%在后六个月属于 2012-2013 两年期)发生。在第一年的预测个人过渡津贴和 2012 年 7 月 1 日的每年经常费用将根据有关的时段长短按比例发生。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表 1 所示的经常费用也将根

据有关的时段长短按比例发生。如表 2 第(三)节所示,根据上述假设,对 2010-2011、2012-2013 和 2014-2015 及以后各两年期来说,所涉经费净额分别为 2 778 500 美元、11 114 000 美元和 11 114 000 美元。

49. 如表 3 第(三)节所示,对 2011-2012 起算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来说,所涉经费净额分别估计为 59 212 000 美元。

50. 如表 2 所示,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及 2012-2013 和 2014-2015 及以后各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来说,委员会关于统一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三项建议所涉经费净额总数分别估计为 9 739 500 美元、28 207 500 美元和 31 120 000 美元。

51. 如表 3 所示,对 2011-2012 和 2012-2013 及以后各期间拟议方案预算来说,委员会关于统一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三项建议所涉经费净额总数分别估计为 115 885 000 美元和 124 864 800 美元。

五. 结论和建议

52. 综上所述,如下文表 4 所汇总的情况,对 2010-2011、2012-2013 和 2014-2015 及以后各两年期方案预算来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所涉经费分别估计为 10 111 500 美元、28 951 500 美元和 31 864 000 美元。

表 4

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引起的方案预算和拟议方案预算所涉经费汇总

(单位:美元)

	2010-2011 两年期	2012-2013 两年期	2014-2015 两年期以后
(a) 教育补助金	170 900	341 800	341 800
(b) 底薪/底薪表	88 600	177 200	177 200
(c) 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	112 500	225 000	225 000
(d) 统一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件	9 739 500	28 207 500	31 120 000
共计	10 111 500	28 951 500	31 864 00

53. 如果大会批准委员会的建议,2010-2011 两年期所需经费将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2012-2013 两年期所需经费将在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进行审议。

54. 如下文表 5 所汇总的情况,对 2010-2011、2011-2012 和 2012-2013 及以后各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来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所涉经费

分别估计为 203 600 美元、116 292 200 美元和 125 272 000 美元；对 2010-2011 和 2011-2012 及以后各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来说，所涉经费分别估计为 32 500 美元和 65 000 美元。

表 5

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引起的维持和平预算和维持和平支助账户所涉经费汇总

(单位：美元)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维持和平 行动预算	支助账户	维持和平 行动预算	支助账户	维持和平 行动预算	支助账户
(a) 教育补助金	84 300	10 900	168 600	21 800	168 600	21 800
(b) 基薪/底薪表	63 800	14 400	127 600	28 800	127 600	28 800
(c) 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	55 500	7 200	111 000	14 400	111 000	14 400
(d) 统一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 工作人员服务条件	—	—	115 885 000	—	124 864 800	—
小计	203 600	32 500	116 292 200	65 000	125 272 000	65 000
共计(维持和平行动和支助账户)		236 100		116 357 200		125 337 000

55. 如果大会批准委员会的建议，维持和平预算和支助账户所需经费将反映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和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拟议预算中。